



逸夫書院
2016/17年度學生宿舍宿位
本地新生上訴結果

1. 2016/17年度新生宿位上訴審核工作已告完成。申請結果已詳列於以下附錄。
2. 獲分派宿位之同學如欲放棄者，必須以書面盡早經文瀾堂詢問處通知本委員會，最遲不可超越入宿後五個工作天。宿位不得私自轉讓，如被發現，轉讓雙方將提交紀律委員會處分。

宿位遴選委員會

2016年9月7日

附錄

| 上訴編號 | 學生編號 | 性別 | 結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1155093348 | F | 上訴結果待定，須補交額外證明文件 |
| 002 | 1155093970 | F | 分數獲調整 |

*有關額外文件要求，本會將直接聯絡以上同學。